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

校实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(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6年7月18日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(修订)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更好的发挥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　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，根据国家教育改革的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论证、审议、评定的决策咨询机构。旨在指导、审议学校各级各类实验（实训）室的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资源共享，以及实验技术队伍等重大问题，为实现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实验装备现代化充分发挥作用。

第二章　主要任务

第三条　审议、论证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四条　对学校实验室的布局和调整进行论证，审议新建、合并、撤销的报告。

第五条　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六条　审议学校实验室的评比、评估和奖惩工作方案。

第七条　审议实验室技术队伍结构及配备方案，对实验技术人员定编、进修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。

第八条　论证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(单价在十万元以上)的布局和管理，对大型、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　开展实验室投资效益评估和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　审议其他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　组织机构

第十一条　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委员若干人，秘书 1 人。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主管校长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行政负责人、实验室建设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第十二条　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任期内，委员会成员根据学校机构和人事变动自动进行增补和调整。

第十三条　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十四条　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。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五条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》(院发字【2006】32 号)同时废止;

原学校因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方面工作需要成立的各类专项领导小组，同时撤销，其工作职责全部划归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。

附件：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(修订)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经学校研究审议，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:

主 任 委 员: 贺金社

副主任委员: 王金凤

委　　员: 刘国华　颜　敏　李广慧　高中良
张永国　许洪春　李泽锋　叶忠明
赵　健　王秀芬　朱杰堂　杨　波
刘　永　张　黎　蒋志强　郭银玲
邢培泉　薛　茹　李玲玲　程少华
姜运仓　刘兆瑜　胡中艳　赵　辉
刘　源　石　英　王新生　马鹏阁
陈雷明　文振华　崔节虎

秘　　书: 刘继伦

郑州航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16年7月18日印发